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然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時，注意到未能獲取目標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重大數額之內容及經濟實況以及可收回性之充足資料，故賣方及目標集團須提供額外資料。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充足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賣方及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前完成所有尚未完成之工作。本公司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